六安市教育体育局

〔2024〕-87

关于市人大六届三次会议第86号议案答复的函

王勇代表:

您在六安市人大六届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“关于提高班主任津贴和教龄津贴的建议”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:

一、班主任津贴和教龄津贴政策

（一）现行的班主任津贴政策

我市现行的班主任津贴政策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8〕133号）明确规定，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后，原国家规定的班主任津贴与绩效工资中的班主任津贴项目归并，纳入绩效工资管理；纳入绩效工资后，班主任工作量要作为教师工作量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情况在绩效工资中设立相关项目，在内部分配时向班主任倾斜。

（二）现行的教龄津贴政策

按照国家工资政策规定，教龄津贴的执行范围是中等职业

学校、教师进修学校、技工学校、普通中学、职业中学、农业中学、工读学校、盲聋哑学校、小学、弱智儿童学校和幼儿园的公办教师，从事教师工作满二十年，因工作需要，经批准，调离教师岗位，仍在学校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，以及从事教师工作不满二十年，调任学校行政工作并继续兼课的人员。津贴标准按照教龄满五年不满十年的，每月 3 元；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，每月 5 元；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，每月 7 元；满二十年以上的，每月 10 元。

二、班主任津贴、教龄津贴提高标准问题

您在建议中反映的问题，涉及教师的切身利益，我们十分重视。其中，班主任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，在保证绩效总量不变的前提下，各校可酌情调整；教龄津贴标准偏低的情况客观存在。但关于你提出的“班主任津贴应在国家财政预算框架内，列入地方财政预算，将标准提高至每月 200 元左右，以及设定教龄津贴标准，以教师入职时间为起点，每年增加教龄津贴标准”，因涉及到国家工资政策的调整，其政策调整的权限在国家层面，须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决定，六安市教育体育局将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，并配合开展相关调研工作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密切关注班主任津贴和教龄津贴的政

策调整情况，如国家层面出台新的班主任津贴和教龄津贴政策，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诚恳希望我们的答复能得到您的理解，也希望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。

办复类别：C

联系单位：市教体局人事科

联系电话：3379809

六安市教育体育局

2024年7月17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